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罗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丽红女士简历如下：

罗丽红，女，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丽红女士曾任本公司炼钢厂科员，证券事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科长。罗丽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罗丽红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

罗丽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 邮政编码: 365000

3. 联系电话: 0598-8205188

4. 传真号码: 0598-8205013

5. 电子邮箱: 15356742@qq.com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